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

现将《“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教育局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沈阳市深入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打造幸福教育进社区民生品牌，激发基层治理活力，在沈阳振兴新突破中争当先锋，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通过实施社区教育标准化建设、依托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等开展低年级学生托管服务和公益兴趣课、家长课堂、送技能进社区等工作，助力“双减”政策有效落实，推动“幸福教育”进社区，形成“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邻里和谐、社区一家”的社区教育新局面。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推进“两邻”服务指导平台建设。出台《沈阳市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教育标准（试行）》。建设5个标准化社区学院、50个标准化街道（乡镇）社区教育中心、200个标准化社区（村）居民学校，构建起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三级“两邻”建设服务指导平台，整合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各级教育资源，推动“两邻”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全面推进“助力未来”系列工作。一是会同民政、妇联等部门，依托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等，组织社会志愿者对有需求的低年级学生开展假期托管服务试点，并根据学习需求，开展体育、文艺等兴趣类公益课堂活动，逐步推广。二是做强做大“学校放假、社区开学”品牌项目，利用暑假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爱国、爱家乡等传统教育，参与社区公益劳动和爱心志愿服务等社区实践活动，不断扩大品牌的覆盖范围和学生的参与规模。三是开

展社区家庭教育服务指导试点，利用学校和志愿服务团队资源，在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推动覆盖城乡的社区家庭教育服务指导体系逐步形成。

（三）全面推进“教育系统送课进社区”工作。一是送思想政治课程进社区。开展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践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及‘四史’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公民理想信念系列讲座。二是送技能培训课程进社区。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专业技能优势，在社区和相关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职业继续教育线上网络课程和线下技能实践课程，提升社区居民职业技能。三是送居民需求课程进社区。实现年均送课进社区总课时1万课时、开发社区教育微课500个，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加大社区教育供给能力，提升社区居民综合素质。

（四）全面推进睦邻学习点增量提质。到2024年，建设750个睦邻学习点，其中市级睦邻示范点50个、区级睦邻示范点130个。通过送课、培训睦邻学习点负责人、开展群体性活动、社区公益活动等形式，积极扶持睦邻学习点持续发展，吸引更多的居民尤其是新市民参与其中，增进彼此交流，助力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办考核。制定《“幸福教育”进社区评价细则》，对各区、县（市）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情况定期督办考核，促进“两邻”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二）形成系列品牌。做强做大思想政治课程进社区、“学生放假，社区开学”、教育系统送课进社区、社区居民系列大赛、睦邻学习点助力乡村振兴等已有品牌，培育发展“助力未来”、职业技能进社区等系列品牌及区、县（市）特色品牌。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果，不断提高“两邻”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共同参与幸福教育进社区的浓厚氛围。